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锡场镇省道 S259 线韶关市界至锡场段道路沿线风貌提升工程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: 东源县锡场镇人民政府 地 址: 东源县锡场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: 0762-8751222 联系人: 陈少文
3	中介服务名称	锡场镇省道 S259 线韶关市界至锡场段道路沿线风貌提升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; 2、暂无需要回避机构; 3、要求供应商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; 并在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、信用良好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该项目内容为: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 提升省道 S259 线锡场镇段道路升级改造后的人居环境和风貌提升。要求对《锡场镇省道 S259 线韶关市界至锡场段道路沿线风貌提升工程项目》提供工程设计服务。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、服务时间及方式: 以合同约定为准



	和方式	2、地点:东源县锡场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: 依据行业相关收费标准, 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计取; 设计费最高报价参照《东源县财政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取费费率表》中工程造价建安费的 1.8% 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依据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、项目采购需求、合同约定及设计成果要求进行验收, 确保设计文件完整、准确, 符合工程施工及相关规定。 验收资料: 中选机构需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合同、设计成果文件电子版(盖章扫描件) 以及纸质版。
10	结算方式	符合项目设计服务验收标准后, 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

镇
00781

		<p>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管辖地人民法院诉讼。</p>
13	备注	其他事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人民政府